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修订)

一、总则

1. 为促进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和工作任务，研究会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立项建设与管理工 作，特制订本办法。

2. 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信息化教学相关人员，从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思路等，探索改革的新路径，破解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新问题，提升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说明

3. 课题根据需要拟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委托课题等类型，具体类型及数量见每次课题的立项通知。

4. 课题的选题，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当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关键技术与关键问题，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对信息化背景下教与学的空间与环境、过程与方法、模式与策略、技术与工具等进行研究，主动关注新技术，探索新技术的教育价值，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寻找新的立足点与突破口，发挥研究的引领作用。

5. 课题的研究，需要确立明确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设计清晰的研究思路与研究的实施方案，对研究成果有一定的预期。

6.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应当注重收集各类数据，注重研究证据的积累，强化研究结论的可靠性，研究的成果要易于推广。

7. 课题研究需要建立课题研究团队，注重团队成员的相互协同，通过课题研究，提高成员的研究水平与能力，为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培养后备力量。

8. 研究会将发布课题的建议选题范围或指南，申报者可以参照相关范围或指南自行确定课题名称。

三、申报与遴选

9. 为了鼓励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研究会原则上每两年或根据需要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

10. 对于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部门负责人。对于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职称和职务不限。

11. 每一个课题的主持人不超过两人，且每位申报人同一年度作为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参与不超过 3 项课题。

12. 如果主持的在研的研究会课题没有结项，不得申请新的课题。对于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3. 对于已经获得了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项目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14. 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类课题进行评审，公示后予以立项。

15. 课题的申报和遴选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服务于广大高校教师提升理论与应用水平为目的。

四、经费与管理

16. 已立项的课题由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研究经费资助，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由委托企业提供部分研究经费支持。

17. 课题立项后，课题主持人和项目组需要依据课题申报书中的目标和研究方案，尽快制定具体的研究路线和计划，做好课题的开题工作。

18. 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延

期的，可以向研究会提出申请，对于达到四年而没有完成结项的课题，将会直接做撤项处理。

19. 如果由于主持人原因而需要申请变更主持人的，需要由新老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请，并经由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向研究会申请备案。

五、鉴定与结题

20. 课题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重大课题和委托课题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研究会组织鉴定。鉴定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或不通过三种类型。

21. 一般课题的结题专家不少于 3 人（至少 1 人为外单位专家），重大课题与重点课题的鉴定结题专家应该不少于 5 人（至少 2 人为外单位专家），鉴定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部门负责人。

22. 课题鉴定通过的条件为：

（1）完成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达到了申报书计划的研究成果，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内容完整、过程数据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的创新。

（2）课题成果能够直面当前高校教育信息化实践过程中的真问题，具有理论指导性 or 实践应用性。

23. 对于完成质量较高的课题，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免鉴定，但需要提交结项报告、开题报告、研究成果等材料，研究成果中要标注本课题的相关信息。

（1）对于一般课题，如果课题组成员在 CSSCI、SSCI 及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1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校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并提供证明；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2) 对于重点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2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3) 对于重大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3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一本，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4) 对于委托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1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或者研究成果申请了专利或著作权。

24. 研究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办理结题工作，需要结题的请提前将鉴定（或免鉴定）的支撑材料报送研究会。经审核同意结题的，研究会将发放结题证书。

25. 对于鉴定结果为优秀的课题，研究会将会进行一定的宣传和表扬，并在新一轮课题申报的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支持。

六、其他说明

26. 研究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旨在为江苏高校培育教育信息化的研究型人才和后备力量，为提升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课题研究者通过研究会的课题研究，为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奠定基础。

27. 为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研究会将会不定期组织课题研究的培训与交流。

28. 本实施办法将从修订之日起开始施行，并由研究会负责解释。